

Q/YCN

云南御春农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CN 0005 S—2020

代用茶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0146 S- 2020
备案日期: 2020年 07月 20日

2020-06-19 发布

2020-07-20 实施

云南御春农食品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代用茶是以葛根、荷叶、菊花、槐花、金银花、重瓣红玫瑰、枸杞、苦瓜、罗汉果、莲子等可食用植物的根茎、叶、花、果实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冰糖等辅料，经选剔、切片（或不切片）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干燥、拼配或不拼配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御春农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把泉威、李丽蓉。

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葛根、荷叶、菊花、槐花、金银花、重瓣红玫瑰、枸杞、苦瓜、罗汉果、莲子等可食用植物的根茎、叶、花、果实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冰糖等辅料，经选剔、切片（或不切片）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干燥、拼配或不拼配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代用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食品安全企业标
号: 5301 S-
期: 年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使用原料不同分为：单一型代用茶、混合型代用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金银花：应符合 NY/T 2303 的规定。
- 4.1.2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4.1.3 苦瓜：应符合 NY/T 963 的规定。
- 4.1.4 罗汉果：应符合 NY/T 694 的规定。
- 4.1.5 莲子：应符合 NY/T 1504 的规定。
- 4.1.6 葛根、荷叶、菊花、槐花、金银花、重瓣红玫瑰等可食用植物的叶、花、果（实）、根茎：应新鲜、无虫蛀、无污染、无腐烂变质、无异味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1.7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8 白砂糖、冰糖：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4.1.9 其它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各品种原料固有的正常色泽。	取适量的被测样品，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目视、鼻嗅，冲泡后品尝滋味。
气味与滋味	具有各产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。	
组织形态	具有各产品原料固有的形态，无虫蛀及霉变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1.6, 4.0（限菊花）	GB 5009.12

4.4 农药残留量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照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6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茶制品的规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 GB 14881 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6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Kg,抽样数量600g。将样品平均分成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6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均需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。

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。

6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允许用留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标志

7.1.1 产品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；

7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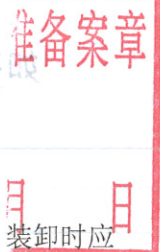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；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，不得与有毒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，并有防潮、防虫、防蝇、防鼠设施的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贮。产品应离地离墙堆放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有腐蚀性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(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)均为真实,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,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,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备案单位(盖章)

2020年5月19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0年5月19日